

权威发布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自然保护区等特定区域内的矿业权合同无效

最高法：

中国将建司法案例库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法获悉：中国将建囊括古今中外典型司法案例的司法案例库，并对中国司法案例网升级改造，以完善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行使，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要整合资源、发挥优势，以建设国际一流司法案例数据库为目标，加强中国司法案例网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构建司法案例研究大格局。

司法案例研究有利于推进法治建设、促进司法公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要求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据介绍，近年来，最高法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发布指导性案例，构建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不仅建成中国裁判文书网，还成立了司法案例研究院。各地法院总结审判经验，编发发布大量参考性案例，有效发挥了案例的引导、示范和教育功能。

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社情民意的“风向标”。最高法强调，加强司法案例研究，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丰富法学理论研究、弘扬法治精神的有效载体，是传承中华司法文明、增强文化自信、增进中外司法交流的重要途径。

最高检：

加强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检近日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提出了检察法律文书说理的质量要求，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意见》明确，办理案件的检察官是检察法律文书说理的主体，其他检察人员可以协助检察官进行说理。各级检察院要探索建立检察宣告制度，有条件的检察院可以设置专门的宣告场所，由检察官召集当事人、申诉人、赔偿请求人等到场，当面宣告决定内容，送达法律文书并进行释法说理。

《意见》强调，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应当自觉地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对于涉及公民、组织重要权利处置或者诉讼重要进程，可能引发质疑、异议或者舆论炒作的各类检察法律文书，应当在叙述式法律文书中或者送达、宣告决定时有重点地进行说理。对于涉及案件终局处理或者办案重要节点的检察法律文书，应当在文书中说理或者在送达文书时主动说理。当事人等对已送达的检察法律文书记载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提出质疑或者异议的，应当随时有针对性地进行说理。

公安部：

破获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近日，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辽宁、北京、广东、湖南等地公安机关对一起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摧毁3个通过互联网非法获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并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复制、盗刷银行卡的犯罪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查获涉及交通、物流、医疗等各类被窃公民个人信息20多万条，有力打击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3月，辽宁丹东市公安局在侦办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中，发现以韩某、刘某某、毛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信用卡诈骗等犯罪，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巨大。案情上报后，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指定丹东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北京、湖南、广东等涉案地公安机关全力配合，成立专案组深挖彻查。经过近两个月的缜密侦查，公安机关逐渐查明3个分别以韩某、刘某某、毛某为首的犯罪团伙的组织结构和涉案人员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安部于近日组织辽宁、北京、广东、湖南等地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抓捕行动，一举抓获全部团伙成员。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猖獗，严重侵害群众的隐私权，也易诱发电信网络诈骗、盗刷银行卡等下游犯罪，广大群众反响十分强烈。公安机关将保持对此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北京国税：

以案释法共控涉税风险

本报讯 固定资产涉税风险、业务招待费与广告费怎么划分、会议费如何界定、计提贷款准备金等这些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的涉税问题，通过一个个真实的稽查案例进行讲评，收效明显。近日，北京国税局召集30余家大型企业及多名社会知名税务专家，举办了一场稽查案例讲评会，税务部门以案释法，税务专家精辟点评，企业代表交流互动，三方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共话税收、共控风险。

据介绍，此次活动是北京国税局税收宣传月重点项目之一，是创新税务稽查管理方式、落实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实现税务稽查从“监督型管理”向“服务型管理”转型的具体体现，增进了广大纳税人对税务稽查工作的理解和沟通。

北京国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讲评会所选的稽查案例均来源于生产经营实际，升华于稽查实践，最终服务于广大纳税人。希望通过这些案例的讲解，帮助企业准确理解税收政策、完善税务风险管控机制，帮助企业积极探索适合其经营特点的涉税管理模式，降低不必要的税收成本，引导激发企业加强涉税内控建设，推动税企双方共控风险的良好征纳环境。（晓峰）

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内禁止进行勘查开采活动。”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郑学林说，实践中，有些地方为促进经济发展罔顾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有悖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故人民法院应适度发挥司法的能动作用，对上述特别区域内的矿业权合同效力进行特别审查。

司法解释将涉矿“环境公益诉讼”纳入其中，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导致地质灾害、植被损毁等生态环境破坏，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

据介绍，矿业权人在行使权利的过程

中，负有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环境保护等公法上义务。相较于一般民事物权，矿业权的设立、流转、行使、消灭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特殊性。

在我国，矿业权出让属于矿业权流转的一级市场，经历了从无偿到有偿、从申请在先到竞争性取得的深刻变化。2016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强调要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强化出让监管服务。

司法解释对矿业权出让、转让、抵押等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除以及违约担责

等方面作出规定，强调矿业权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法保护矿业权流转，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

郑学林表示，人民法院审理矿业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件应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防止发生“黑箱”操作，避免以公用物寻租的情形；另一方面要注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践行诚实信用等法律原则。对此，司法解释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请求确认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破产审判助力“僵尸企业”处置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在破产案件近10年都低位徘徊在每年二三千件后，2016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企业破产案件5600多件，比2015年上升54%。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4700多件，比去年同期上升65%。

司法案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近两年来，各地法院依法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司法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作用明显增强。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对全世界190个经济体营商环境测评，我国破产处理情况位列第53位，而2013年还是第82位。

处置“僵尸企业”当断则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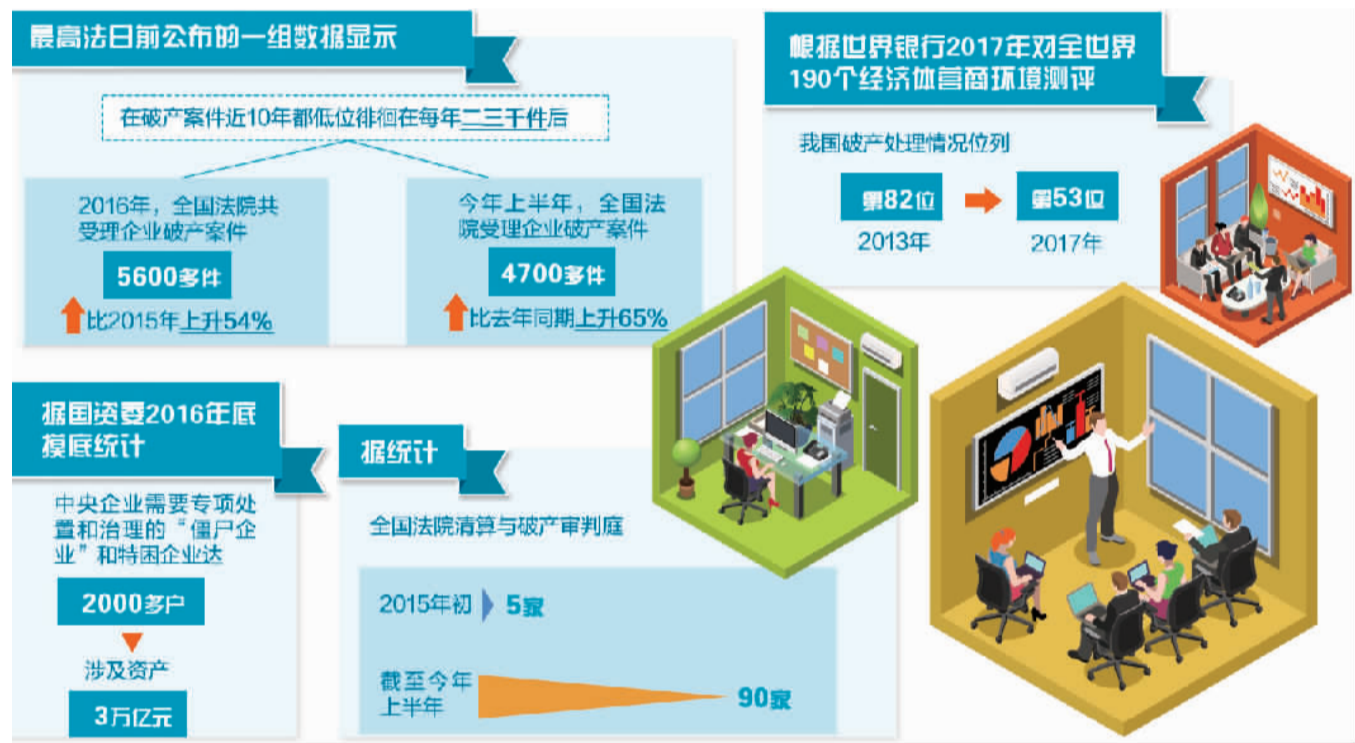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一系列企业破产案件在法院得以妥善审理，展现了破产审判在处置“僵尸企业”上的重要作用。

“僵尸企业”是指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由于“僵尸企业”长期占用大量土地、资金等社会资源，导致生产要素扭曲配置。由于“僵尸企业”的存续需要通过银行和财政不断输血，造成银行不良贷款的不断叠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加重，极易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

据国资委2016年底摸底统计，中央企业需要专项处置和治理的“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达2000多户，涉及资产3万亿元。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僵尸企业研究报告》指出，钢铁、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僵尸企业比例位于前三位。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是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举。近期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要把国有企业降杠杆作为重中之重，抓好处置“僵尸企业”工作。

目前，处置僵尸企业遇到的最大困难有三点：债务重组、人员安置和资产瓶颈，这也是法院破产审判操作中面临的难题。2015年12月底，最高法就处置“僵尸企业”作出部署，明确要求各级法院要建立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通过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目前，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司法与行政统一协调机制、合法有序的利益平衡机制构成法院破产审判制度化建设三大支柱。



最高法二庭庭长贺小荣说，法院可以在对企业陷入困境的原因进行识别的基础上，对于能够救治的困境企业尽量挽救；对于不具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企业，果断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更多风险和危机。

专业化解破产案件启动难

长期以来，法院破产案件的立案、审理始终存在阻碍和困难。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经工商部门注销的企业达百万量级，全国法院每年受理的破产案件仅几千件。破产案件启动难的问题非常突出。

对此，最高法大力推进以破产审判庭设立为载体的破产专业化建设，完善破产立案制度，从而奠定建立市场化、常态化、法治化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基础。据统计，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已从2015年初的5家增至90家。

破产审判组织专业化的提升，大大促进了人民法院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的质量与效率。如广州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自去年底成立以来，与省、市国资委进行多次对接，全面摸查“僵尸企业”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已经推动164家省、市属国有“僵尸企业”进入立案审查，其中104家“僵尸企业”进入法律程序。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是破产审判实践一大亮点。目前，全

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已开通运行1年，实现了破产案件一站式网上业务协同服务，通过对债务人信息的公开，吸引更多投资人，促进困境企业重整再生。该平台由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三部分组成。

信息化也为破产审判带来极大便利。例如，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专门设置了破产案件网上预约立案系统，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权利，增强破产立案的公开透明度。同时，网络债权人会议有效解决了破产程序中在债权人数量庞大情况下会议召开困难的问题，有效节约破产程序费用，加速破产案件审理进程。

科学运用重整程序

强调破产拯救功能是现代破产法的重要标志。通过对具有挽救价值的困境企业依法重整，可以保留企业经营价值，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避免职工下岗失业，防范维稳事件发生。

近年来，运用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在司法实践中得以突出表现。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4家企业系列破产案件是一个典型案例。通过重整程序，集团债务危机得以有效化解，集团650亿元负债中约500亿元得到实际清偿，摆脱了沉重的债务负担。更重要的是，该集团还实现了产业结构调整，有效去除过剩产能，集团旗下关

闭煤矿18家，清理357万吨/年的过剩煤炭产能，为企业后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值得关注的是，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是解决执行难的重要途径。最高法要求，对执行中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启动破产程序，通过破产和解化解一批、破产重整处置一批、破产清算消除一批，使企业破产制度成为解决执行难的配套制度。

“当前，要防止将重整作为单纯减债的手段，特别警惕一些不具拯救价值的‘僵尸企业’以重整作为护身符，借合法形式规避处置出清。要对企业进行精准识别。”贺小荣说，重整是用来挽救具有经营价值的企业和产能的，而不是简单、机械地保持企业存续。是否适用重整程序，要以对企业及其破产原因进行精准识别为基础和前提。

在运用破产重整方式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最高法将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比如，可以在正式进入重整前引导企业进行“预重整”，通过多方博弈和充分谈判来真实展现企业价值，然后法院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对“预重整”阶段的成果予以确认和保障。同时，最高法还对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提出严格审慎的要求。

“对重整计划经分组表决未通过，应当通过清算来退出市场的企业，必须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清算。严厉禁止滥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维系‘僵尸企业’而导致过剩产能回流。”贺小荣说。

广东警方严打侵权假冒行为——

出租屋里造“名表” 空瓶翻新装“名酒”

本报记者 张建军

价值超过3000万元；两小时后，警方又在位于黄岐共同路的另一间出租屋里，抓获14名嫌疑人，查获假冒名表成品1000多只，涉案价值4000余万元。“假冒名表利润回报非常高。”办案民警说，假冒名表的利润可高达10倍，大量假货流入市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更是对品牌生产商知识产权的严重损害，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成本不到10元，销售价格却是好几百元，甚至上万元。收购名酒空瓶灌装假酒的经济犯罪也十分惊人。茅台酒销

售紧俏，也被制假分子盯上。今年3月，广东中山警方打掉了一个销售假茅台酒团伙，缴获200多瓶假茅台；6月，广州警方与贵州遵义警方联手，破获了一起通过网络平台手机客户端发布虚假广告、欺诈骗假茅台酒的案件，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缴获假茅台、假五粮液等假酒一批。

“从购买原液、回收空瓶，到清洗空瓶、贴假标签，再到灌装打磨、物流分销，制假售假呈现‘一条龙’犯罪特征。”办案民警介绍，不法分子通常以出

租屋作为窝点，到各大酒楼收购高档品牌的空瓶酒，收购价在2元到3元不等，然后转手再出售给另外的专业团伙进行加工，通过再收购涉假商标，对空酒瓶进行清洗、印贴假冒标识及打码，并对整套外包装进行翻新，最后灌装原液。

今年以来，广东公安经侦部门围绕假冒名表、假冒名酒等重点领域，着力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和创新环境。上半年，广东全省公安经侦部门共立案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48宗，破案639宗，抓获嫌疑人近1700名。

执法一线

卡地亚、劳力士、欧米茄、万国……难以想象，这些“价值不菲”的“世界名表”却产自出租屋。

今年6月29日，广东佛山警方连下“两城”：傍晚5时许，在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沙涌东一间出租屋里，抓获3名正在拼造假冒手表的犯罪嫌疑人，查获假冒百达翡丽、江诗丹顿、卡地亚、欧米茄等手表成品700多只，初步统计涉案